

日照市皮肤病防治所

公 示

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【2021】40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现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将我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价格调整为45元/次，核酸试剂继续执行零差价政策，单个样本试剂成本为15元，共收费60元/人次。

本通知自2021年8月20日起施行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日照市皮肤病防治所

2021年8月20日

